# 租稅法規講義

第一回

20781E-1



社图考及社员资

## 租稅法規講義 第一回

## 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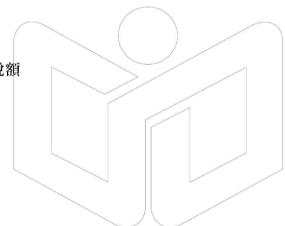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一	<b>溝</b>	所注	导积	法	( -	<del>-</del> )		• • •			 ••••	•••	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 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	 • 1	1
命題	1大綱		****				 		• • •	•••	 		 •••		 			• • •	 . 1	1
	整理																			
	- 、基	1 1-																		
_	、綜	合於	f得 <sup>i</sup>	脫…	•••		 	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 		 •••		 • • • • •				 	/
結響	配烷						 				 		 		 				 34	1

### 第一講 所得稅法(一)

eeeeeeeeeeee e 命題大綱 ë e 命題大綱 ë e

- 一、基本概念
  - (一)概述
  - 二)分類
  - (三)名詞定義
- 二、綜合所得稅
  - (一)課稅之客體
  - (二)所得淨額
  - (三)應納稅額

四應繳(退)稅額





#### 一、基本概念

#### ( ) 概述:

- 1.所得稅是以人爲課稅主體,以所得爲課稅客體之租稅。
- 2.所得稅歸屬於中央稅:
  - (1)因稅基廣、稅源豐、稅收充沛且固定及富流動性,故由中央課徵最 爲適當。
  - (2)因所得來源不同,分布地區亦廣,由中央課徵,徵收效率較高。
  - (3)所得稅具有實施社會政策及調節稅負公平之特性,由中央課徵,符合相宜原則。
- 3. 我國所得稅法第 1 條規定,所得稅分爲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兩種。

#### (二)分類:

- 1.自然人所得稅:
  - (1)所得稅法將自然人稱爲個人,故又可稱爲個人所得稅。
  - (2)個人所得稅就制度言可分爲分類所得稅制、綜合所得稅制及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三種,我國因係採綜合所得稅制,故又稱爲「綜合所得稅」。
  - (3)分類所得稅制:

分類所得稅係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所得(如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),分別按不同之稅率課稅,而稅率多數爲比例稅率或較低之累進稅率。

- (4)綜合所得稅制:
  - ①綜合所得稅是將納稅義務人之各種所得加以合併,按其家庭狀況 ,准予減除不同之免稅額等項目後,以其餘額衡量納稅能力,並 按累進稅率課稅。
  - ②優缺點:

表(一) 綜合所得稅制之優缺點

優點	較能符合量能課稅之原則
缺點	徵納手續較爲繁雜,若人民無納稅義務之觀念、政府無
四人六口	高度之行政效率,則不易施行

#### (5)分類綜合所得稅制:

- ①分類綜合所得稅係對在一定金額以下之所得採分類所得稅,但當 其各類所得之和已達某一標準時,則再加徵綜合所得稅。
- ②此種稅制可兼獲分類所得稅制徵納簡便之利,復可收綜合所得稅 制量能課徵之公平性。

#### 2.法人所得税:

- (1)由於法人多數係以公司型態出現,故有些國家稱之爲公司所得稅。
- (2)我國除對公司所得課稅外,對獨資、合夥及合作社之所得亦課稅, 而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合作社並不盡爲法人或公司,但皆爲營利事業,故在我國稱爲「營利事業所得稅」。

#### (三)名詞定義:

1.人:

係指自然人及法人,所得稅法稱個人,係指自然人。

- 2.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係指下列兩種:
  - (1)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,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
  - (2)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,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。
- 3.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: 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。
- 4.納稅義務人:

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,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。

5.扣繳義務人:

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,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 款之人。

- 6.中華民國來源所得,係指下列各項所得:
  - (1)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,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 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。
  - (2)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。
  - (3)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。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

#### 20781E-1

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,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。

- (4)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、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。
- (5)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。
- (6)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,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。
- (7)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。
- (8)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,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 之報酬。
- (9)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、農林、漁牧、礦冶等業之盈餘。
- (10)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。
- (11)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。
- 7.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:

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爲經常買進、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 財產,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。

8.固定營業場所:

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,包括管理處、分支機構、事務所、工廠、工作場、棧房、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。但專爲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,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,不在此限。

9.營業代理人:

係指合於下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:

- (1)除代理採購事務外,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,並 簽訂契約者。
- (2)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,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。
- (3)經常爲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。

#### 10.執行業務者:

係指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 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、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。

#### 11.營利事業:

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,以營利爲目的,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



(B) 1.有獎儲蓄中獎獎金,超過儲蓄額部分,視為 (A)薪資所得 (B)利息所得 (C)財產交易所得 (D)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。

【解析】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,利息所得包括「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 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」

- (A) 2.納稅義務人之受撫養親屬若有薪資、利息等各項所得,則所得稅應 (A)合併申報 (B)分別申報 (C)部分合併申報 (D)合併與否皆可。
- (D) 3.下列何者不屬薪資所得? (A)俸給 (B)津貼 (C)紅利 (D)未超過標準之加班費。
- (C) 4.人身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軍、公、教保險之保險給付,其所得 (A)依法 課稅 (B)減半課稅 (C)免稅 (D)軍公教保險給付免稅,其餘應課稅。

【解析】所得税法第 4 條規定,「人身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軍、公、教保險之保險給付」免納所得稅。

- (C) 5.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,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,致無從追究者,稽徵機關得逕向何者追繳? (A)父母 (B)子女 (C)納稅義務人 (D)配偶。
- (C) 6.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第 7 類所得是 (A)租賃所得 (B)利息所得 (C)財產交易所得 (D)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。
- (A) 7.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,應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 (A)綜合 所得稅 (B)營利事業所得稅 (C)營業稅 (D)印花稅。
- (B) **8.**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爲幾種? (A)一種 (B)二種 (C)三種 (D)四種。

【解析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爲「一般申報書」和「簡式申報書」兩種。

- (B) 9.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所繳納之綜合所得稅,在移轉後幾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可申請所得稅退抵? (A) 1 年 (B) 2 年 (C) 3 年 (D) 4 年。
- (D) 10. 我國個人所得稅係採 (A)分類所得稅制 (B)分類綜合所得稅制 (C)分離課稅制 (D)綜合所得稅制。